

博湖县民政局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博湖县民政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博湖县民政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博湖县民政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博湖县民政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博湖县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博湖县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博湖县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博湖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博湖县民政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博湖县民政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博湖县民政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博湖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根据《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民政局和各村（镇）人民政府（以下统称管理审批机关）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具体管理审批工作，研究制定全县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全县城乡保障标准，落实保障政策；指导农村城市敬老院设施管理工作。

（三）拟订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推动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立和发展；负责全县社会福利机构和福利设施建设和管理；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实施社会福利企业认定管理和扶持政策。负责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四）贯彻落实国家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政策，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五）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六）指导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及服务管理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社区组织

干部的表彰。

（七）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承担全县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事项、备案事项和变更登记、变更备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管理、注销登记、注销备案（以下统称注销登记）和监督管理职责。

（八）根据《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名工作。其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地名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落实全国地名工作规划；审核、承办本辖区地名的命名、更名；推行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设置地名标志；管理地名档案；完成国家其他地名工作任务。

（九）拟订全县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指导有意愿的特困老人集中供养和孤儿集中收养；拟订社会保障兜底脱贫政策和标准，指导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

（十）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法规草案、政策；承担全县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登记管理、监督责任；指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十一）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的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加强和完善城乡基层政权及社区治理，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建设。

（十二）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政策和标准；指导行政区划调整、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地名管理；负责乡级行政区划调整的审核。

（十三）拟订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政策；指导婚姻登记、

殡葬服务机构管理，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涉外婚姻登记。

（十四）拟订老年人福利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法规草案、政策和标准，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管理；指导养老机构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建设和管理。

（十五）拟订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和标准；指导救助管理和机构建设工作。

（十六）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社会捐助，监管慈善行为；监督福利彩票销售点的工作。

（十七）拟订残障福利发展政策和标准；指导残障福利和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发展；指导民政职责范围内的精神卫生工作。

（十八）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指导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九）起草本地区实施城市低保的细则、方案，编制低保年度资金需求计划并编制年终决算。

（二十）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博湖县民政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4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财务室、社会救助科、社会事务科。

博湖县民政局编制数 12，实有人数 22 人，其中：在职 12 人，增加 0 人；退休 10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博湖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844.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51.50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049.50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70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93.30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93.3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1.63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7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49.63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149.6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1.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57.6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24.47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1,994.43	支 出 总 计	1,994.43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博湖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1.63	1,723.17	1,021.17	702.00						18.46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178.90	178.90	178.9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172.90	172.90	172.9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00	6.00	6.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75	31.75	31.7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74	10.74	10.7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1	21.01	21.01								
208	10		社会福利	95.26	78.26	76.46	1.80						17.0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3.95	23.95	22.15	1.80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8	10	02	老年福利	71.31	54.31	54.31							17.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48.30	146.88	146.88							1.42	
208	11	04	残疾人康复	1.42									1.42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46.88	146.88	146.88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084.99	1,084.95	503.95	581.00						0.04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9.18	169.18	74.18	95.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15.81	915.77	429.77	486.00						0.04	
208	20		临时救助	47.00	47.00	27.00	20.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47.00	47.00	27.00	20.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55.43	155.43	56.23	99.2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34	6.34	2.14	4.20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9.09	149.09	54.09	9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7	11.17	11.1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7	11.17	11.1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52	9.52	9.5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5	1.65	1.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6	17.16	17.1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6	17.16	17.1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16	17.16	17.16								
229			其他支出	224.47	93.30			93.30					131.17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0.97	93.30			93.30					57.67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0.97	93.30			93.30					57.67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 政 专 户 (教 育 收 费)	单 位 资 金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非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结 余
类	款	项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 级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上 级 政 府 性 基 金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国 有 本 营 经 营 预 算				
229	99		其他支出	73.50									73.50	
229	99	99	其他支出	73.50									73.50	
			合 计	1,994.43	1,844.80	1,049.50	702.00		93.30				149.63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博湖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1.63	204.65	1,536.98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178.90	172.90	6.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172.90	172.9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00		6.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75	31.7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74	10.7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1	21.01	
208	10		社会福利	95.26		95.26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3.95		23.95
208	10	02	老年福利	71.31		71.31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48.30		148.30
208	11	04	残疾人康复	1.42		1.42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46.88		146.88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084.99		1,084.99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9.18		169.18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15.81		915.81
208	20		临时救助	47.00		47.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47.00		47.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55.43		155.43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34		6.34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9.09		149.09

科 目			支 出 预 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7	11.1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7	11.1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52	9.5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5	1.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6	17.1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6	17.1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16	17.16	
229			其他支出	224.47		224.47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0.97		150.97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0.97		150.97
229	99		其他支出	73.50		73.50
229	99	99	其他支出	73.50		73.50
			合 计	1,994.43	232.98	1,761.45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博湖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844.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751.5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93.3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3.17	1,723.1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7	11.1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6	17.1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93.30		93.3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1,844.80	支 出 总 计	1,844.80	1,751.50	93.3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博湖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3.17	204.65	1,518.52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178.90	172.90	6.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172.90	172.9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00		6.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75	31.7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74	10.7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1	21.01	
208	10		社会福利	78.26		78.26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3.95		23.95
208	10	02	老年福利	54.31		54.31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46.88		146.88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46.88		146.88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084.95		1,084.95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9.18		169.18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15.77		915.77
208	20		临时救助	47.00		47.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47.00		47.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55.43		155.43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34		6.34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9.09		149.09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7	11.1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7	11.1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52	9.5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5	1.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6	17.1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6	17.1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16	17.16	
			合 计	1,751.50	232.98	1,518.5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博湖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01	基本工资	55.20	55.20	
301	02	津贴补贴	72.42	72.42	
301	03	奖金	15.40	15.4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01	21.0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2	9.5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5	1.6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7	0.6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7.16	17.1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29	12.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2		16.92
302	01	办公费	0.34		0.34
302	07	邮电费	1.20		1.20
302	11	差旅费	2.50		2.5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9.79		9.79
302	28	工会经费	1.13		1.1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6		1.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4	10.74	
303	02	退休费	10.74	10.74	
		合 计	232.98	216.06	16.9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博湖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8.52			1,518.52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6.00			6.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县级配套-纾困资金补助	6.00			6.00								
208	10		社会福利		78.26			78.26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2025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1.80			1.8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县级配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县级配套-2025年特殊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县级配套-2025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县级配套-2025年	22.15			22.15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临时救助												
208	10	02	老年福利	县级配套-2025年老年人福利补贴	54.31			54.31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46.88			146.88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县级配套-2025年残疾人补贴	146.88			146.88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084.95			1,084.95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2025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95.00			95.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县级配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县级配套-2025年特殊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县级配套-2025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县级配套-2025年临时救助	74.18			74.18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2025	486.00			486.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金支出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县级配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县级配套-2025年特殊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县级配套-2025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县级配套-2025年临时救助	429.77			429.77								
208	20		临时救助		47.00			47.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2025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20.00			20.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县级配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县级配套-2025年特殊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县级配套-2025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县级配套-2025年临时救助	27.00			27.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55.43			155.43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2025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4.20			4.2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县级配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县级配套-2025年特殊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县级配套-2025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县级配套-2025年临时救助	2.14			2.14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2025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95.00			95.0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县级配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县级配套-2025年特殊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县级配套-2025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县级配套-2025年临时救助	54.09			54.09								
				合计	1,518.52			1,518.52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博湖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合计				

备注：博湖县民政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博湖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96	1.96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1.96	1.96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96	1.96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博湖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2024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1.42	1.42			1.42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7.04	17.04			17.04				
纾困救助资金	73.50	73.50			73.50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社会福利]资金	57.67	57.67			57.67				
总计	149.63	149.63			149.63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博湖县民政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博湖县民政局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994.4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博湖县民政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博湖县民政局收入预算 1,994.4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049.50 万元，占 52.62%，比上年预算增加 199.48 万元，增长 23.47%，主要原因是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增加，县级配套-2025 年残疾人补贴经费增加；2025 年 80 岁以上老年人人数增加，县级配套-2025 年老年人福利补贴经费增加；2025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增加，县级配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经费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702.00 万元，占 35.20%，比上年预算增加 285.00 万元，增长 68.35%，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增加，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预算较上年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93.30 万元，占 4.68%，比上年预算减少 27.80 万元，下降 22.96%，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资金预算较上年减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149.63 万元，占 7.50%，比上年预算增加 43.12 万元，增长 40.4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资金项目、纾困救助资金项目资金 2024 年未执行完毕，结转至 2025 年继续使用。

三、关于博湖县民政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博湖县民政局 2025 年支出预算 1,994.4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32.98 万元，占 11.68%，比上年预算增加 35.79 万元，增长 18.1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医保、住房公积金等缴费增加。

项目支出 1,761.45 万元，占 88.32%，比上年预算增加 464.01 万元，增长 35.76%，主要原因是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增加，县级配套-2025 年残疾人补贴经费增加；2025 年 80 岁以上老年人人数增加，县级配套-2025 年老年人福利补贴经费增加；2025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增加，县级

配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经费增加。

四、关于博湖县民政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44.80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51.5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93.3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3.1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工资、津贴、奖金、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退休人员取暖费、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社保缴费、城市低保、农村低保、孤儿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临时救助。卫生健康支出 11.17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缴费、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7.1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其他支出 93.30 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 80 岁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项目、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示范项目、孤儿助学项目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关于博湖县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博湖县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751.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2.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5.79 万元，增长 18.1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医保、住房公积金等缴费增加。

项目支出 1,518.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48.69 万元，增长 41.94%。主要原因是：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增加，县级配套-2025 年残疾人补贴经费增加；2025 年 80 岁以上老年人人数增加，县级配套-2025 年老年人福利补贴经费增加；2025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增加，县级配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723.17 万元，占 98.38%。
- 2、卫生健康支出(类)11.17 万元，占 0.64%。
- 3、住房保障支出(类)17.16 万元，占 0.9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72.9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28 万元，增长 17.1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相关人员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6.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县级配套纾困救助资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25年预算数为10.74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7.70万元, 增长253.29%, 主要原因是: 增加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5年预算数为21.01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0.60万元, 增长2.94%, 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员工资调增,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福利(款) 儿童福利(项): 2025年预算数为23.95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4.20万元, 下降14.92%, 主要原因是: 特殊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预算较上年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福利(款) 老年福利(项): 2025年预算数为54.31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5.91万元, 增长12.21%, 主要原因是: 80岁以上老年人人数增加, 老年福利经费预算较上年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残疾人事业(款)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 2025年预算数为146.88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24.91万元, 增长20.42%, 主要原因是: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人数增加,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最低生活保障(款)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2025年预算数为169.18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76.60万元, 增长82.74%, 主要原因是: 城

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增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与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较上年增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915.7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13.26万元，增长51.99%，主要原因是：农村低保人数增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47.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28万元，增长7.50%，主要原因是：临时救助人数增加，临时救助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6.3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0万元，增长46.08%，主要原因是：城市特困救助人员护理补贴增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增加。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49.0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93万元，增长16.33%，主要原因是：农村特困分散供养人员增加，农村特困分散供养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9.5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27万元，增长2.9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

增，行政单位医疗缴费增加。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1.6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9万元，增长5.7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公务员医疗补助增加。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17.1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5万元，增长12.0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增，住房公积金缴费增加。

六、关于博湖县民政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博湖县民政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32.9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6.0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公用经费16.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博湖县民政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1、项目名称：县级配套-纾困资金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湖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来源：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人数：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完全不予公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完全不予公开

2、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六 49 号）、《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
通知》（新民发〔2022〕40 号）

预算安排规模：1.8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湖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1.80 万元全部用于救济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2 人

补贴标准：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1 人，每人每月 695 元，

艾滋病患者儿童 1 人，每人每月 805.00 元，共计 1.80 万元

补贴范围：博湖县户籍符合纳入的孤儿以及艾滋病患者儿童

补贴方式：按月发放

发放程序：申请计划，财政局审批，按标准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全县孤儿，社会效益为能体现国家对孤儿及艾滋病患者儿童的关心和关爱

3、项目名称：县级配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县级配套-2025 年特殊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县级配套-2025 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县级配套-2025 年临时救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2〕40 号）

预算安排规模：22.1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湖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2.15 万元全部用于救济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33 人

补贴标准：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1 人，每人每月 915 元，艾滋病患者儿童 1 人，每人每月 345 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1 人，每人每月 554.80 元，共计 22.15 万元

补贴范围：博湖县户籍符合纳入的孤儿、艾滋病患者儿

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补贴方式：按月发放

发放程序：申请计划，财政局审批，按标准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全县孤儿、艾滋病患者儿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能体现国家对孤儿、艾滋病患者儿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关心和关爱

4、项目名称：县级配套-2025 年老年人福利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新党办发〔2011〕31 号）

预算安排规模：54.3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湖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54.31 万元全部用于生活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1292 人

补贴标准：80 周岁(含 80 周岁)89 周岁的老年人 1126 人，每人每月 50 元；90 周岁(含 90 周岁)99 周岁的老年人 165 人，每人每月补助 120 元；100 周岁以上(含 100 周岁)的老年人 1 人，每人每月 200 元；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每人 132 元，县级财政承担 50%

补贴范围：博湖县户籍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

补贴方式：按月发放

发放程序：符合博湖县户籍，户口年龄达到 80 周岁以上，凭本人身份证和户口本（含集体户口）原件及复印件向户籍所在地的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提出申请，居（村）委会调查核实、街道办事处（乡镇）审核、县（市、区）卫健委审查、民政局审批的程序，实行三级审批、三榜公示，做到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博湖县户籍，户口年龄达到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社会效益为提高老年人服务和保障能力，维护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5、项目名称：县级配套-2025 年残疾人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 号）、《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4〕53 号）

预算安排规模：146.8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湖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146.88 万元全部用于救济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1020 人

补贴标准：困难残疾人 347 人，每月补贴标准 120 元；

重度残疾人 673 人，每月补贴标准 120 元

补贴范围：具有当地常住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补贴方式：按月发放

发放程序：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按月各村、乡镇，民政局通过三级审核确定无误后通过打卡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社会效益为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情况有所提高

6、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 2024 年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民发〔2024〕70 号）

预算安排规模：9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湖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95.00 万元全部用于救济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231 人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发放 342.70 元

补贴范围：博湖县户籍符合纳入的城市低收入群体

补贴方式：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按月发放，每月 15 日之前完成发放工作

发放程序：申请群众以家庭为单位，户主向户籍所在地村（社区）提出申请→村（社区）初审，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将材料提交乡民政办→乡镇民政办组织乡镇干部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入户调查核实，并委托博湖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查中心对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乡民政办对家庭经济状况和信息核对结果进行综合评估审核→乡镇人民政府审批→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县民政局备案→乡镇造表，录入“一卡通”，上报民政局、财政局审核通过后，统一通过“一卡通”发放低保金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全县城市居民低保户，社会效益为能体现国家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和关爱

7、项目名称：县级配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县级配套-2025 年特殊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县级配套-2025 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县级配套-2025 年临时救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 2024 年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民发〔2024〕70 号）

预算安排规模：74.1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湖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74.18 万元全部用于救济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231 人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发放 267.60 元

补贴范围：博湖县户籍符合纳入的城市低收入群体

补贴方式：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按月发放，每月 15 日之前完成发放工作

发放程序：申请群众以家庭为单位，户主向户籍所在地村（社区）提出申请→村（社区）初审，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将材料提交乡民政办→乡镇民政办组织乡镇干部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入户调查核实，并委托博湖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查中心对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乡民政办对家庭经济状况和信息核对结果进行综合评估审核→乡镇人民政府审批→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县民政局备案→乡镇造表，录入“一卡通”，上报民政局、财政局审核通过后，统一通过“一卡通”发放低保金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全县城市居民低保户，社会效益为能体现国家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和关爱

8、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号)、《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2024年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民发〔2024〕70号)

预算安排规模: 486.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博湖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 486.00万元全部用于救济费

资金执行时间: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 1270人

补贴标准: 每人每月发放318.90元

补贴范围: 博湖县户籍符合纳入的农村低收入群众

补贴方式: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按月发放, 每月15日之前完成发放工作

发放程序: 申请群众以家庭为单位, 户主向户籍所在地村(社区)提出申请→村(社区)初审, 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将材料提交乡民政办→乡镇民政办组织乡镇干部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入户调查核实, 并委托博湖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查中心对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乡民政办对家庭经济状况和信息核对结果进行综合评估审核→乡镇人民政府审批→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县民政局备案→乡镇造表, 录入“一卡通”, 上报民政局、财政局审核通过后, 统一通过“一卡通”发放低保金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 受益人群为全县农村居民低保

户，社会效益为能体现国家对困难群众关心和关爱

9、项目名称：县级配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县级配套-2025年特殊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县级配套-2025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县级配套-2025年临时救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六49号）、《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2024年城乡低保救助保障标准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民发〔2024〕70号）

预算安排规模：429.77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湖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429.77万元全部用于救济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1270人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发放282元

补贴范围：博湖县户籍符合纳入的农村低收入群众

补贴方式：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按月发放，每月15日之前完成发放工作

发放程序：申请群众以家庭为单位，户主向户籍所在地村（社区）提出申请→村（社区）初审，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将材料提交乡民政办→乡镇民政办组织乡镇干部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入户调查核实，并委托博湖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查中心对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乡民政办对家庭经济状况和信息核对结果进行综合评估审核→乡镇人民政府审批→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县民政局备案→乡镇造表，录入“一卡通”，上报民政局、财政局审核通过后，统一通过“一卡通”发放低保金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全县城市居民低保户，社会效益为能体现国家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和关爱

10、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2〕40 号）、《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 2024 年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民发〔2024〕70 号）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湖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0.00 万元全部用于救济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155 人

补贴标准：每人每年平均 1290.30 元（临时救助年内 300.00 元-5000.00 元）

补贴范围：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

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补贴方式：按年发放

发放程序：申请计划，财政局审批，按标准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受助临时救助人员，社会效益为能体现国家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和关爱

11、项目名称：县级配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县级配套-2025年特殊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县级配套-2025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县级配套-2025年临时救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六49号）、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2〕40号）、《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2024年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民发〔2024〕70号）

预算安排规模：27.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湖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7.00万元全部用于救济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207人

补贴标准：每人每年平均1304.30元（临时救助年内300.00元-5000.00元）

补贴范围：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补贴方式：按年发放

发放程序：申请计划，财政局审批，按标准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受助临时救助人员，社会效益为能体现国家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和关爱

12、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2〕40 号）、《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 2024 年城乡低保特救助保障标准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民发〔2024〕70 号）

预算安排规模：4.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湖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4.20 万元全部用于救济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4 人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补助 875 元

补贴范围：博湖县户籍符合纳入的城市特困供养人员

补贴方式：城市特困救助供养资金按月发放，每月 15

日之前完成发放工作

发放程序：户主向户籍所在地村（社区）提出申请→村（社区）初审，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将材料提交乡民政办→乡镇人民政府审批→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县民政局备案→乡镇造表，录入“一卡通”，上报民政局、财政局审核通过后，统一通过“一卡通”发放特困救助资金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全县城市特困救助供养人员、社会效益为能体现国家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和关爱

13、项目名称：县级配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县级配套-2025年特殊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县级配套-2025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县级配套-2025年临时救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六49号）、《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2〕40号）、《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2024年城乡低保特困救助保障标准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民发〔2024〕70号）

预算安排规模：2.14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湖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14万元全部用于救济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4人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补助446元

补贴范围：博湖县户籍符合纳入的城市特困供养人员

补贴方式：城市特困救助供养资金按月发放，每月 15 日之前完成打卡发放工作

发放程序：户主向户籍所在地村（社区）提出申请→村（社区）初审，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将材料提交乡民政办→乡镇人民政府审批→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县民政局备案→乡镇造表，录入“一卡通”，上报民政局、财政局审核通过后，统一通过“一卡通”发放特困救助资金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全县城市特困救助供养人员、社会效益为能体现国家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和关爱

14、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2〕40 号）、《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 2024 年城乡低保特救助保障标准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民发〔2024〕70 号）

预算安排规模：9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湖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95.00 万元全部用于救济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107 人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补助 739.90 元

补贴范围：博湖县户籍符合纳入的农村特困供养人员

补贴方式：农村特困救助供养资金按月发放，每月 15 日之前完成打卡发放工作

发放程序：户主向户籍所在地村（社区）提出申请→村（社区）初审，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将材料提交乡民政办→乡镇人民政府审批→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县民政局备案→乡镇造表，录入“一卡通”，上报民政局、财政局审核通过后，统一通过“一卡通”发放特困救助资金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全县城市特困救助供养人员、社会效益为能体现国家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和关爱

15、项目名称：县级配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县级配套-2025 年特殊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县级配套-2025 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县级配套-2025 年临时救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2〕40 号）、《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 2024 年城乡低保特困救助保障标准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民发〔2024〕70 号）

预算安排规模：54.0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湖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54.09 万元全部用于救济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107人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补助421.30元

补贴范围：博湖县户籍符合纳入的农村特困供养人员

补贴方式：农村特困救助供养资金按月发放，每月15日之前完成打卡发放工作

发放程序：户主向户籍所在地村（社区）提出申请→村（社区）初审，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将材料提交乡民政办→乡镇人民政府审批→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县民政局备案→乡镇造表，录入“一卡通”，上报民政局、财政局审核通过后，统一通过“一卡通”发放特困救助资金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全县农村特困救助供养人员、社会效益为能体现国家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和关爱

八、关于博湖县民政局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博湖县民政局2025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93.3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27.80万元，下降22.96%。主要原因是：一是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资金减少，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预算减少；二是孤儿助学人数减少，孤儿助学金项目经费减少。其中：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93.3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27.80 万元，下降 22.96%。主要原因是一是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资金减少，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预算减少；二是孤儿助学人数减少，孤儿助学金项目经费预算减少。

九、关于博湖县民政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博湖县民政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博湖县民政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博湖县民政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9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9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与 2025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与 2025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公务

用车运行费与上年一致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与 2025 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博湖县民政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博湖县民政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 149.63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149.63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2024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1.42 万元，主要用于：特困人员日常生活支出，开展特困人员心理咨询服务。

2.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7.04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

3. 纾困救助资金 73.50 万元，主要用于：符合纾困条件的人员发放救助资金。

4.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资金 57.67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孤儿助学金，博湖县中心敬老院消防提升改造。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博湖县民政局 2025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6.9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84 万元，增长 138.98%。主要原因是公益性岗位人员增加，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保委托业

务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博湖县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59.1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3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57.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80万元。

2025年，博湖县民政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9.14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14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底，博湖县民政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28,811.45平方米，价值5,115.14万元。
2. 车辆3辆，价值46.88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其他车辆3辆，价值46.88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90.84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147.55万元。

部门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部门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2025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部门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1个，

涉及预算金额 1,994.43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8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1,611.82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部门名称（盖章）		博湖县民政局			
部门联系人		尕日曼	联系电话：	18997625810	
年度绩效目标		<p>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在县委、县人民政府及上级民政部门的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履行基本职能，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具体目标如下：一是持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二是完善低保、特困、临时救助制度，稳步扩大基本生活救助范围，使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达到100%；三是巩固拓展兜底脱贫成果；四是加强资金管理；五是提升养老服务质量，2025年计划运行6个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示范点；六是优化社会事务管理服务，确保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达到100%；七是提升民政惠民政策保障率，惠及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和免费体检补助实际占比达到100%，惠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群覆盖率达到100%。</p>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944.93	
			本级安排	1,049.50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惠及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和免费体检补助实际占比	=100%	博湖县民政局 2024年工作总结暨2025年工作计划	20
		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示范点数量	>=6个	博湖县民政局 2024年工作总结暨2025年工作计划	20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100%	博湖县民政局 2024 年工作总结 暨 2025 年工作计划	20
惠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群覆盖率		=100%	博湖县民政局 2024 年工作总结 暨 2025 年工作计划	2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00%	博湖县民政局 2024 年工作总结 暨 2025 年工作计划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博湖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县级配套-2025 年残疾人补贴			项目负责人		王会楠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 预算 总额:	146.88	其中: 财政拨款	146.88	其他 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 号)、《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4〕53 号)文件精神,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分类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347 人,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673 人,全年发放补贴 12 次,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提高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幸福感,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p>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 置依据	上年 完成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 分规则	佐证 资料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享受困 难残疾 人生活 补贴人 数	>=347 人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享受重 度残疾 人护理 补贴人 数	>=673 人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补贴发 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 标	补贴发 放准确 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 标	补贴发 放及时 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困难残 疾人生 活补贴 标准	<=120 元/ 人/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证
		重度残 疾人护	<=120 元/ 人/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 成比例	原始凭证

		理补贴标准					赋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幸福感	明显提高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不断提高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员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员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博湖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县级配套-2025年老年人福利补贴			项目负责人		王会楠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 预算 总额:	54.31	其中: 财政拨款	54.31	其他 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印发《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新党办发〔2011〕31号）文件精神，为80周岁（含80周岁）89周岁的老年人1126人，90周岁（含90周岁）99周岁的老年人165人，100周岁以上（含100周岁）的老年人1人发放高龄津贴，80周岁以上老年人1268人开展免费体检，解决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困难，提高生活和生命质量，维护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 置依据	上年 完成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 分规则	佐证 资料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80周岁 以上老 年人免 费体检 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惠及80 周岁以上 高龄 老人实 际占比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80周岁 (含80 周岁)89 周岁的 老年人 人数	>=1126人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90周岁 (含90 周岁)99 周岁的 老年人 人数	>=165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100 周岁以上 (含 100 周岁) 的老年人人数	>=1 人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人数	>=1268 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基本生活津贴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完成率	>=8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 周岁 (含 80 周岁) 89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标准	<=5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90 周岁 (含 90 周岁) 99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标准	<=12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100 周岁以上 (含 100 周岁) 的老年人补助标准	<=20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标准	<=132 元/人/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县级财政承担比率	=5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高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博湖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县级配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县级配套-2025 年特殊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县级配套-2025 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县级配套-2025 年临时救助			项目负责人		王会楠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 预算 总额:	609.33	其中: 财政拨款	609.33	其他 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2〕40 号)、《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 2024 年城乡低保救助保障标准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民发〔2024〕70 号)文件精神,按时足额发放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1501 人,特困供养救助 111 人,临时救助 362 人次,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33 人等人员救助资金,提高临时救助水平,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及时返乡,使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有所提升,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 置依据	上年 完成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 分规则	佐证 资料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1501 人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乡特困供养救助人数	≥111 人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人数	≥33 人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临时救助人次	≥362 人次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 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	≥92%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状况核 对机制 的县 (市) 比例						
	孤儿、 艾滋病 病毒感 染儿 童、事 实无人 抚养儿 童认定 准确率	>=90%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城乡居 民低保 保障率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	2	直接赋 分	工作资料
	特困供 养保障 率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	3	直接赋 分	工作资料
	孤儿、 艾滋病 病毒感 染儿 童、生 活困难 家庭中 的和纳 入特困 人员救 助供养 范围的 事实无 人抚养 儿童纳 入保障 范围率	>=90%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求助的 流浪乞 讨人员 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患病孤 残儿童 救助率	>=90%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符合条件的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 30 日内	计划标准	-	2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503.95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特困供养救助资金	<=56.23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22.15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临时救助资金	≤27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	2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	>=95%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计划标准	-	2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计划标准	-	3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计划标准	-	2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政策知晓率	>=82%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乡特困人员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	2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救助供养标准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	3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博湖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项目负责人		王会楠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 预算 总额:	702.00	其中: 财政拨款	702.00	其他 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2〕40 号)、《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 2024 年城乡低保救助保障标准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民发〔2024〕70 号)文件精神, 按时足额发放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1501 人, 特困供养救助 111 人, 临时救助 362 人次,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2 人等人员救助资金, 提高临时救助水平,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及时返乡, 使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有所提升, 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 置依据	上年 完成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 分规则	佐证 资料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1501 人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乡特困供养救助人数	>=111 人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人数	>=2 人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临时救助人次	>=362 人次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 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	>=92%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的县 (市) 比例						
		孤儿、 艾滋病 病毒感 染儿 童、事 实无人 抚养儿 童认定 准确率	>=90%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城乡居 民低保 保障率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	2	直接赋 分	工作资料
		特困供 养保障 率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	3	直接赋 分	工作资料
		孤儿、 艾滋病 病毒感 染儿 童、生 活困难 家庭中 的和纳 入特困 人员救 助供养 范围的 事实无 人抚养 儿童纳 入保障 范围率	>=90%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求助的 流浪乞 讨人员 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患病孤 残儿童 救助率	>=90%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符合条 件的儿	>=9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 成比例	工作资料

		童认定准确率					赋分	
		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 30 日内	计划标准	-	2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581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特困供养救助资金	<=99.20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	<=1.80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金						
		临时救助资金	<=20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	3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	>=95%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计划标准	-	3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计划标准	-	2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计划标准	-	3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政策知晓率	>=82%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	3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	2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博湖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项目资金			项目负责人		王会楠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 预算 总额:	54.00	其中: 财政拨款	54.00	其他 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印发《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新党办发〔2011〕31 号）文件精神，为 80 周岁（含 80 周岁）89 周岁的老年人 1126 人，90 周岁（含 90 周岁）99 周岁的老年人 165 人，100 周岁以上（含 100 周岁）的老年人 1 人发放高龄津贴，80 周岁以上老年人 1268 人开展免费体检，解决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困难，提高生活和生命质量，维护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 置依据	上年 完成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 分规则	佐证 资料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80 周岁 以上老 年人免 费体检 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惠及 80 周岁以上 高龄 老人实 际占比	>=9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80 周岁 (含 80 周岁)89 周岁的 老年人 人数	>=1126 人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90 周岁 (含 90 周岁)99 周岁的 老年人	>=165 人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人数						
		100 周岁以上(含 100 周岁)的老年人人数	>=1 人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人数	>=1268 人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基本生活津贴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各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收到资金后 30 日内	计划标准	-	4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资金支付完成率	>=8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 周岁(含 80 周岁)89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标准	<=5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90 周岁(含 90 周岁)99 周岁的老年人	<=12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人补助标准						
		100 周岁以上(含 100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标准	≤ 20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体检标准	≤ 132 元/人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自治区财政承担比率	=5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高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满意度	$\geq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博湖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资金预算的通知（购买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示范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会楠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7.80	其中：财政拨款	37.8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根据自治区民政厅下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民发【2024】3 号）及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3〕44 号）文件精神，依托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或老年食堂等，以老年人需求为出发点，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示范点 6 个，为 210 位老年人助餐服务，助餐补助为每人每月 150 元，积极推进老年助餐服务暖心行动，不断创新助餐模式，有效提升老年人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守护老年人“舌尖上的幸福”。</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示范县市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示范点数量	≥6 个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人数	≥210 人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老年人 助餐 “金色 晚霞” 服务月 数	=12 月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 标	资金使 用合规 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 标	向本行 政区域 各县级 财政部门 下达中 央财政 补助资 金	收到资金 后 30 日 内	计划标准	-	7	直接赋 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老年人 助餐 “金色 晚霞” 服务每 人每月 标准	<=150 元/ 人/月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提升老 年人服 务保障 能力和 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 等级赋 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受益老 年人满 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 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博湖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资金预算的通知(“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会楠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 预算 总额:	1.50	其中: 财政拨款	1.50	其他 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转发民政部办公厅“〈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民办〔2021〕88 号)文件精神、为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 18 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就读的孤儿,发放补助费用,2025 年孤儿助学 2 人,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0.75 万元助学金。有效保障孤儿就学权利,为大龄孤儿提供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让受助学生感受到国家大家庭的关爱。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 完成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 分规则	佐证 资料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资助孤 儿人数	>=2 人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 标	受助孤 儿毕业 率	>=9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孤儿年 满 18 周 岁就读 大学、 硕士、 中等职 业学校 享受补 助比例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 标	向本行 政区域 各级财 政部门 下达中 央财政 补助资	收到资金 后 30 日内	计划标准	-	8	直接赋 分

		金						
		按季社会化发放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助孤儿助学费用	≤0.75万元/人/学年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对助学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有效保障孤儿就学权利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助孤儿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 2025 年当年预算安排 SM 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6.00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表完全不予公开。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中，按照支出功能科目列示项目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系统中，按照具体项目列示，合并了支出功能科目不同的项目，因此造成表 7 的“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6 个不同功能科目的同一项目，分别是 2081001 科目 1.80 万元、2081901 科目 95.00 万元、2081902 科目 486.00 万元、2082001 科目 20.00 万元、2082101 科目 4.20 万元、2082102 科目 95.00 万元，对应项目目标表一个共计 702.00 万元；

表 7 的“县级配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县级配套-2025 年特殊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县级配套-2025 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县级配套-2025 年临时救助”6 个不同功能科目的同一项目，分别是 2081001 科目 22.15 万元、2081901 科目 74.18 万元、2081902 科目 429.77 万元、2082001 科目 27.00 万元、2082101 科目 2.14 万元、2082102 科目 54.09 万元，对应项目目标表一个共计 609.3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中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目标表数量不一致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博湖县民政局

2025年02月16日